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

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

渝财采购【2022】1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，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考核目的

监督考核集中采购机构，是通过考核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，执行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情况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，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所属预算级次，对同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考核。

二、监督考核内容

各级财政部门应成立监督考核工作组，随机抽取集中采购机构2021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考核，抽取个数原则上不少于5个，监督考核范围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，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—75分为合格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。具体监督考核内容详见附件《重庆市2022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》。

三、监督考核形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监督考核形式

市财政局负责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考核，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。根据区县平时工作和地域位置情况，市财政局选取大渡口区、合川区、潼南区、黔江区和巫山县等5个区县协助开展监督考核，其他区县自行开展监督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具体时间安排

1.2022年11月15日前，被考核单位根据2021年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，整理相关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对照附件《重庆市2022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》所列考核内容进行自查，总结2021年工作特色和亮点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将测评表及自评报告报本级财政部门。

2.2022年11月30日前，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考核小组到被考核单位进行现场书面检查，结合检查发现问题，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及完成最终的考核测评，经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。

3.2022年12月15日前，各级财政部门对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4.2022年12月30日前，各级财政部门应作出正式考核报告，并将考核结果在重庆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四、监督考核机制

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作为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，我市将采取区县财政部门自行监督考核为主，委托市财政局协助监督考核为辅的机制，对全市的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考核工作，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秦怡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75385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2022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

2.集中采购机构满意度调查表

3.关于2022年度xxx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